

#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### 201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发展连锁超市及百货项目情况

#### 一、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##### 1、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1〕1720 号文核准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36,426,517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2.52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456,059,992.84 元，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 14,000,000.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42,059,992.84 元，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上网发行费、招股说明书印刷费、申报会计师费、律师费、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,936,426.52 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0,123,566.32 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中审国际验字〔2011〕第 01020363 号）。

##### 2、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

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52,120,000.00 元，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1,242,485.87 元；2017 年 1-6 月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9,330,000.00 元，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88,454.70 元；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1,450,000.00 元，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为 21,330,940.57 元。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,506.89 元（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）。

#### 二、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##### 1、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，保护投资者权益，本公司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

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了《新华都购特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。根据《管理办法》，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，并连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0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福州市鼓屏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，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。

## 2、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，本公司该项目只有 1 个募集资金专户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

人民币元

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募集资金余额	备注
中国农业银行福建省 福州市鼓屏支行	13-003101040013099	4,506.89	
合计		4,506.89	

## 三、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### 1、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募集资金总额	44,012.36	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933							
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		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	9,546	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	46,145							
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	21.69%									
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	是否变更项目(含部分变更)	募集资金承诺总额	调整后投资总额(1)	本年度投入金额	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(2)	截至期末投资进度(%) (3) = (2)/(1)	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	本年度的实现效益	是否达到预计效益	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

						)				化
承诺投资项目										
连锁超市及百货发展项目	是	48,135	57,681	933	46,145	80%		2,398.43	是	否
承诺投资项目小计	-	48,135	57,681	933	46,145	80%		2,398.43		
超募资金投向										
归还银行贷款（如有）	-						-	-	-	-
补充流动资金（如有）	-						-	-	-	-
超募资金投向小计	-						-	-	-	-
合计	-	48,135	57,681	933	46,145	80%	-	2,398.43	-	-
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（分具体项目）	本次募集已累计开店 39 家、关闭 2 家，部分门店因开发商推迟交付影响了进度。									
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	无。									
超募资金的金额、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	无。									
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	适用。 <p>（1）原拟使用资金 2,767 万元新开设厦门中山路百货店（百货，面积 21,000 m<sup>2</sup>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上海和南昌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 2,088 万元开设上海九亭店（超市，面积 17,665 m<sup>2</sup>）和使用资金 1,639 万元开设南昌洪城店（超市，面积 14,000 m<sup>2</sup>）。</p> <p>（2）原拟使用资金 814 万元新开设贵阳长江店（超市，面积 6,000 m<sup>2</sup>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福州、厦门、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 1,631 万元开设福州龙芝店（超市，面积 10,893 m<sup>2</sup>）、使用资金 571 万元开设厦门杏林店（超市，面积 3,135 m<sup>2</sup>）和使用资金 1,151 万元开设泉州洛江店（超市，面积 10,640 m<sup>2</sup>）。</p> <p>（3）原拟使用资金 1,615 万元新开设遵义市延安店（超市，面积 12,000 m<sup>2</sup>），因原物业无法交付，现以龙岩连城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，变更为使用资金 1,632 万元开设龙岩连城阳光新都店（超市，面积 10,702 m<sup>2</sup>）。</p>									

	<p>(4) 原拟使用资金 2,003 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百货店(百货, 面积 14,000 m<sup>2</sup>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南昌、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 1,896 万元开设南昌金沙店(超市, 面积 14,272 m<sup>2</sup>)、使用资金 1,163 万元开设龙岩莲峰店(超市, 面积 4,400 m<sup>2</sup>)。</p> <p>(5) 原拟使用资金 1,341 万元新开设贵州省遵义店(超市, 面积 10,000 m<sup>2</sup>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厦门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 1,937 万元开设厦门新阳店(超市, 面积 15,160 m<sup>2</sup>)。</p> <p>(6) 原拟使用资金 1,014 万元新开设贵阳市延安店(超市, 面积 7,500 m<sup>2</sup>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三明、泉州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 1,100 万元开设三明将乐店(超市, 面积 8,100 m<sup>2</sup>)、使用资金 658 万元开设泉州池店店(超市, 面积 6,768 m<sup>2</sup>)。</p> <p>(7) 原拟使用资金 667 万元新开设贵阳市金阳店(超市, 面积 5,000 m<sup>2</sup>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宁德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 712 万元开设宁德福安店(超市, 面积 6,029 m<sup>2</sup>)。</p> <p>(8) 原拟使用资金 1,205 万元新开设泉州市南安美林店(超市, 面积 9000 m<sup>2</sup>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泉州、漳州的其它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 920 万元开设泉州安溪上田店(超市, 面积 14,618 m<sup>2</sup>)、使用资金 450 万元开设泉州安溪德苑店(超市, 面积 6,180 m<sup>2</sup>)、使用资金 1,630 万元开设漳州漳浦绥安店(超市, 面积 11676 m<sup>2</sup>)。</p> <p>(9) 原拟使用资金 1,225 万元新开设汕头市长乐店(超市, 面积 8,500 m<sup>2</sup>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龙岩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 2,800 万元开设龙岩美食城店(超市、百货, 面积 19,568 m<sup>2</sup>)。</p> <p>(10) 原拟使用资金 531 万元新开设汕头市乐山店(超市, 面积 4000 m<sup>2</sup>), 因原物业无法交付, 现以江西的物业项目进行替换, 变更为使用资金 750 万元开设江西金溪财富店(超市, 面积 10,066 m<sup>2</sup>)。</p>
<p>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</p>	<p>无。</p>
<p>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</p>	<p>适用。</p> <p>公司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, 已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68,674,591.27 元。此事项已经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“中审国际鉴字[2012]第 01020204 号”报告审核鉴证。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, 公司于 2012 年 5 月完成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项目建设的自有资金。</p>
<p>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</p>	<p>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》: 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质保量、有序实施的前提下,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 22,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 暂借期限不超过 6 个月。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14 日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</p>

	该议案。 2012年11月28日22,000万元已全部返还募集资金专户。
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	不适用。
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	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利息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余额为人民币4,506.89元。
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	无。

## 2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

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。

## 3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

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。

## 四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

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。

## 五、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